

股票代码：600365

股票简称：ST通葡

编号：临 2021—049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传真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何为民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准审字[2021]2119 号），其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因此公司实际不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中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，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，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。

由于董事常斌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1-05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